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7年1—9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95%左右。

(三)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828,117.99元

(二) 每股收益：0.21元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仲秋先生通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本次质押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许仲秋将其持有的6,95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9%）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质押登记日期为2017年10月12日，质押期限为36个月。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证登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许仲秋共持有公司股份16,736,462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8%，本次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后许仲秋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8,65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51.68%，占公司总股本的10.69%。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许仲秋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个人融资的需要。许仲秋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个人薪资及其他收入等，本次质押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出现因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许仲秋先生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

2017年9月6日，因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可能涉及控股权发生变更等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证券代码：000688）于2017年9月6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9月20日，因公司筹划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6日、2017年9月20日、2017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号、2017-027号、2017-028号）；2017年10月11日，经公司确认，公司本次筹划购买资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初步判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需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1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不超过1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7年10月20日前（本次筹划购买资产事项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号、2017-027号、2017-028号）；2017年10月11日，经公司确认，公司本次筹划购买资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初步判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需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1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相关原因。

二、停牌进展情况

2017年9月22日，公司发展投资部与中介机构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向拟购资产项目现场进行初步调查。2017年9月26日，公司经营管理层前往拟购资产项目现场考察，目前初步尽调工作已经结束。2017年10月12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拟购资产方有关人员及中介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中天华伟产权评估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在公司（北京）会议室就拟购资产事项工作进程及下一步工作安排进行了沟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于本周进场开始设计工作。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推进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2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无书面延期时间2017年10月17日16时，会议出席董监高6人，实际出席6人，会议召集人董事长李春卿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对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决定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包含33,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9,000万元银承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徐立军代表公司在相应授信文件和其附属法律文件签字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决定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2,7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包含33,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9,000万元银承授信，期限一年。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有限公司为担保人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提供担保。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7-100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1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及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11月2日14:0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锦州市经济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时间：自2017年11月2日

至2017年11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大宗交易等业务相关的股东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的股东账户以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对应的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公司章程已披露的限制和披露限制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2017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详见2017年10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特别决议议案：无

4 对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一般性投票议案

6 会议投票注意事项

6.1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6.2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6.3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6.4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6.5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6.6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6.7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6.8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6.9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6.10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6.11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6.12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6.13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6.14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6.15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6.16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6.17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6.18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6.19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6.20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